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公报

TAI ER ZHUANGQU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19 年 5 月

第 1 期
(总第 7 期)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公报

2019 年第 1 期

(总第 7 期)

主办单位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

目 录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关于下达 2019 年度全区安全生产控制目标的通知(台政发〔2019〕1 号)……	(1)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 2019 防汛工作的意见(台政发〔2019〕5 号)……………	(3)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五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通知(台政字〔2019〕33 号)…	(8)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为烈属军属和退役军人等家庭悬挂光荣牌工作的通知(台政办发〔2019〕1 号)……………	(10)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学前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台政办字〔2019〕9 号)……………	(15)

编辑出版：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台儿庄区金光路 75 号

邮 编：277400

电 话：0632-6611511

传 真：0632-6615241

电子邮箱：tezxxxzx@zz.shandong.cn

承 印：台儿庄区源泉印务

△ 本刊所载区政府
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 关于下达 2019 年度全区安全生产 控制目标的通知

台政发〔2019〕1 号

各镇人民政府，运河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区政府各部门，各大企业：

为切实做好安全生产工作，根据上级有关文件要求，区政府确定 2019 年度全区安全生产控制目标为：杜绝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控制在“十二五”期间平均数以内；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起数控制在“十二五”期间平均数以内。

各镇（街）、经济开发区、各部门、各单位要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工作原则，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的理念，以防范和遏制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为重点，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持续深入开展安全生产综合整治行动，大力夯实基层基础，突出抓好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建设，不断提升安全生产整体水平，确保不突破区政府下达的年度安全生产控制目标。

年终，区政府将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对各镇（街）、经济开发区、各部门安全生产控制目标和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完成情况、履行安全监管职责情况进行严格考核，对认真履行安全监管职责、

未突破安全生产控制目标、安全生产目标责任考核合格的单位予以表彰奖励。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当年评先树优资格，严格落实“一票否决”制度，并予以通报批评。

一、突破年度安全生产控制目标的；

二、发生死亡1人以上（含1人）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企事业单位；

三、发生死亡1人以上（含1人）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镇（街）、经济开发区、相关行业企业主管部门（道路交通行业按第一条执行）；

四、迟报、漏报、谎报、瞒报或未按生产安全事故报告程序上报事故的；

五、年度内两次受到区安委会通报批评或下达重大安全隐患整改指令后，逾期未整改的企事业单位；

六、在所辖区域行业领域内，对群众举报、上级督办、日常检查发现的非法生产、经营和建设的企事业单位，没有采取有效措施予以依法查处的；

七、安全生产目标责任考核被评定为不合格的。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

2019年2月22日

（2019年2月22日印发）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 2019 防汛工作的意见

台政发〔2019〕5 号

为进一步做好防汛工作，确保广大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保障经济社会稳定发展，现结合我区实际，就 2019 年防汛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工作任务目标

今年的防汛工作要继续贯彻“安全第一、常备不懈、以防为主、全力抢险”的方针，充分利用现有的防洪工程体系和防灾减灾非工程措施，提高抗御洪水的能力。总的任务目标是：在现状工程标准内，做到水库不垮坝，河堤不决口，内涝少成灾，城市工矿保安全。遇超标准洪水有预案、有对策，科学调度，果断决策，全力抗洪抢险救灾，将灾害损失降到最低限度，确保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坚持抗旱防汛两手抓，在保证工程安全的前提下，完成计划蓄水，为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提供水资源保障。

二、强化领导，认真落实防汛责任制

按照防洪法规定，各级要认真做好各项防汛责任制的落实。

（一）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防汛工作由政府主要负责人负总责，并明确一名副职具体抓，实行防汛工作部署、领导、指挥、行动四统一。主要负责人要熟悉情况，了解防汛动态，定

期研究防汛工作，及时解决防汛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对责任制落实情况要定期进行督促检查，防汛紧急时刻，要亲临一线指挥，组织抗洪抢险和救灾。因工作失误造成损失的，首先追究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二)政府各有关部门和行业责任制。政府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本系统、本行业的防汛工作，主要负责人必须亲自挂帅，组织防汛领导班子，健全工作机构，指定专人负责防汛日常工作。要制定防汛计划，落实防汛措施，确保完成年度防汛任务。各级政府防汛指挥部成员单位，要承担和履行防汛指挥部部门职责。

(三)领导包工程安全责任制。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负责人，要按照政府和防汛指挥部人员分工，包一项或两项重点工程。包工程技术负责人，要为包工程行政领导当好参谋。包工程负责人，要根据本地本工程的抗洪除涝能力、工程存在的问题和批准的控制运用方案，组织做好各项防汛准备，果断处理防汛中遇到的问题，抗洪抢险时当好一线指挥。包工程负责人实行常年分包，把防汛抗旱与工程治理结合起来，不断提高工程抗洪除涝能力。

(四)防汛办公室岗位责任制。各级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是防汛抗旱指挥部常设机构。非汛期履行政府防汛抗旱管理职能，汛期是政府决策、指挥防汛工作的参谋部和作战部，负责抗洪预案编制、组织防汛检查、制定工作计划、部署任务、

监督防汛责任制执行情况、提供防汛信息、上报下达防汛指令、水毁工程调查、灾情评估分析、制定防洪除涝规划等。汛期要坚持 24 小时值班，严禁空岗、漏岗。

(五) 水利工程管理单位责任制。水管单位是防汛的第一线，必须按水利工程管理法规实施工程正常管理及汛期管理，做到分工明确、岗位定责、责任到人，保证各项度汛安全措施到位。要严格按照上级防指批准的汛期控制运用方案、控制运用指标和指令调度洪水。主汛期内管理单位不得休假，直接操作人员在汛期内要全天候值守。

三、加强重点防汛工程调度、运用和管理

重点防汛工程调度、运用，按照《台儿庄区防汛应急预案》的规定执行。韩庄运河台儿庄闸、万年闸、伊家河刘庄闸、台儿庄泵站、峯城大沙河红旗闸、龙口闸、新沟河前石佛寺闸由台儿庄区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调度，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其他河道、水库、塘坝、涵洞、排涝站、低洼易涝片，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由管辖的镇街防汛指挥部或单位负责调度、运用和管理。

四、突出抓好防汛重点、难点

水库加固、险堤整治、涵闸及泵站维修、路口堵覆、河道清障清淤等是防汛工作的难点，水毁工程、险工险段、病险工程是安全度汛的心腹之患，各级要作为当务之急，重中之重，加大投入，加快施工进度，确保在汛前完成整理修复或改造任

务。各镇街要加大资金投入，对存在问题的泵站、涵洞进行维修、维护，确保安全度汛。要继续推行“谁设障、谁清除、谁扒口、谁堵覆”的防汛工作制度，认真抓好河道清障、清淤及路口堵覆工作，防汛指挥部要下达防汛责任通知书，责任到单位和个人，确保限期完成。低洼易涝片、田间排水沟渠的疏通工作，要发动群众于大汛前集中力量完成，并制定维护保持措施，避免汛后平毁。

五、扎实有效地搞好各项常规防汛工作

防汛宣传发动，工程安全检查，雨、水、灾情测报，防汛队伍组织、抢险料物准备及通讯联络，编制完善应急抢险预案等，是防汛的常规工作，应常抓不懈。要大张旗鼓地进行防汛宣传，做到有的放矢，警钟长鸣，提高干部群众的水患意识。要以当地基层民兵为骨干，组织防汛三队(常备队、抢险队、预备队)，集中进行骨干训练、预演，使之能够掌握一般抢险技术，知道抢险集合地点、抢险部位、内容，做到招之即来，来则能战，战则能胜。要根据需要尽可能组成爆破、通讯、水中救护等专业抢险队伍和机动抢险队伍。要根据抗洪抢险的需要，按“备而不集、登记造册、用后结算”的办法，搞好防汛料物储备。在汛前落实数量、地点、供料单位和人员、运输措施等，做到抢险必需时运得出、送得到、用得上。

六、强化协同作战

防汛是一项社会公益事业，涉及方方面面。搞好防汛必须

依靠各级、各部门、各个行业的通力合作。各级各部门在防汛工作中要讲政治、讲风格、讲纪律，做到下级服从上级，局部服从全局。驻我区武警部队、区人民武装、公安干警和民兵应急分队，历来是防汛抗洪抢险的主力军，各级防办要向他们介绍情况，加强联络，通报汛情，以便他们在紧急时刻支援抢险救灾。要采取行政推动、宣传发动等措施，组织动员社会各方面的力量积极支持和参与防汛工作，努力在全区形成全民防汛的巨大合力，确保夺取今年防汛工作的全面胜利。

附：包防汛重点工程负责人名单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

2019年5月25日

(2019年5月25日印发)

注：本文附件详见台儿庄区人民政府网站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第五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 通知

台政字〔2019〕33号

各镇人民政府，运河街道办事处，台儿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5〕18号）要求和“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工作方针，扎实做好我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和管理工作，经研究，同意区文化和旅游局上报的第五批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现予公布。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

2019年5月5日

台儿庄区第五批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名录

(共计 14 项)

一、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

1. 夹坊杨氏少林拳
2. 鲁南孙氏魔术

二、传统戏剧

1. 葛门小调

三、传统美术

1. 刘氏玻璃翻画
2. 台儿庄水印木刻年画
3. 台儿庄浆绣

三、传统技艺

1. 高粱杆手工制作技艺
2. 韩家唢呐
3. 丝绒小鸟制作技艺
4. 焦氏金缮技艺

四、民间消费习俗

1. 和盛茶食
2. 雷记八大碗制作技艺
3. 雨亦奇酱菜制作技艺

五、曲艺

1. 高派山东快书

(2019 年 5 月 5 日印发)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为烈属军属和退役军人等家庭悬挂 光荣牌工作的通知

台政办发〔2019〕1号

各镇人民政府，运河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区政府各部门单位，各大企业：

根据《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为烈属军属和退役军人等家庭悬挂光荣牌工作的通知》（枣政办发〔2019〕1号）精神，为切实做好我区悬挂光荣牌工作，经区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国务院和省、市有关要求，弘扬拥军优属优良传统，推进军人荣誉体系建设，为我区所有符合条件的烈属、军属和退役军人等家庭悬挂光荣牌。

二、悬挂对象

悬挂对象为具有我区户籍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以下统称“三属”）家庭和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军人（以下简称现役军人）家庭、退役军人家庭。本通知还适用于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官兵家庭。主动为持《中华人民

《共和国烈士证明书》、《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人因公牺牲证明书》、《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人病故证明书》的“三属”家庭和现役军人家庭、退役军人家庭悬挂光荣牌。对于非持证的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的父母（抚养人）、配偶和子女家庭，依申请悬挂光荣牌。

同时具备两个以上悬挂光荣牌条件的家庭，只悬挂一个光荣牌。本通知印发前已悬挂的光荣牌，原则上继续保留，需要更换的依申请进行更换。

三、工作内容

光荣牌悬挂工作坚持彰显荣誉、规范有序、分级负责、属地落实的原则，由户籍所在地的镇（街）具体负责实施，各部门单位及时做好信息沟通和工作衔接。

（一）悬挂位置。光荣牌悬挂位置应主动征求悬挂家庭的意见，一般悬挂在其大门适当位置，保证醒目、协调、庄严、得体。因建筑结构、材质等因素不适合悬挂的，可在室内醒目位置摆放。

（二）举行悬挂仪式。悬挂、更换光荣牌工作原则上于每年建军节或春节前进行，视情开展送春联、走访慰问和为立功现役军人家庭送立功喜报等活动。光荣牌悬挂要安排专人负责，逐一登记造册，由悬挂家庭签字确认。村（居）民委员会或社区集中悬挂或更换光荣牌时，应举行简朴、庄重、热烈的悬挂

仪式。要组织人员分组、分批、有秩序地开展光荣牌悬挂工作。

（三）光荣牌更换。悬挂光荣牌的对象居住地或户籍所在地改变，或发生光荣牌老化破损等情形，可申请更换光荣牌。现役军人退出现役或去世后，其家庭继续悬挂光荣牌。悬挂光荣牌家庭的“三属”或退役军人去世后，该家庭可继续悬挂光荣牌，但不再更换。

（四）光荣牌收回。悬挂光荣牌对象及其家庭成员依法被判处有期徒刑或被公安机关处以治安管理处罚且产生恶劣影响的，现役军人被除名、开除军籍的，取消其家庭悬挂光荣牌资格，已悬挂的由镇（街）负责收回并送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被公安机关处以治安管理处罚后能够主动改正错误、积极消除负面影响的，由镇（街）进行审核并报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同意后，可恢复悬挂光荣牌。

四、时间安排

（一）组织部署阶段（2月2日前）。区政府组织召开专门会议进行统一安排部署，各镇（街）、区政府各部门单位要传达会议精神，各镇（街）要制定悬挂光荣牌具体工作方案，工作方案中要明确悬挂光荣牌的组织形式、时间、地点、参加人员、负责人、仪式流程等。各镇（街）以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采集统计数据为基础，先身份认定核查，后发放、悬挂光荣牌，填写《悬挂光荣牌登记册》，确保悬挂对象准确、档案

齐全。

（二）核查悬挂阶段（2月2日至4月10日）。2019年春节前，由各镇（街）负责完成现役军人和“三属”、在乡老复员军人、退役残疾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参战参试退役人员等家庭悬挂光荣牌工作任务；4月10日前，完成全部悬挂光荣牌工作任务。

（三）统计上报阶段（4月11日至4月13日）。各镇（街）完成建档立卡和悬挂光荣牌相关统计数据汇总，并于4月13日前，将悬挂光荣牌工作报告和《悬挂光荣牌登记册》经分管领导签字盖章后报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镇（街）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对悬挂光荣牌工作的组织领导，严格落实主体责任，统筹协调，系统推进。各镇（街）要明确一名分管负责同志亲自抓好悬挂光荣牌工作，要建立工作机制，组织专业队伍，明确标准和时间要求，周密安排部署，精心组织实施。区政府各部门单位要明确一名同志做好与各镇（街）的工作衔接，确保按期完成任务。

（二）广泛开展宣传。各镇（街）、区政府各部门单位要充分利用横幅、标语、宣传栏、信息推送等多种形式做好悬挂光荣牌工作的舆论宣传，引导广大人民群众和退役军人充分认识悬挂光荣牌的重要意义，营造爱国拥军、尊崇军人的浓厚社会氛围。

（三）强化督导检查。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要加强对悬挂光荣牌工作的指导，定期通报重要时间节点工作进展情况。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2 月 1 日

（2019 年 2 月 1 日印发）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快学前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

台政办字〔2019〕9号

各镇人民政府，运河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为深化我区学前教育改革发展，加快建构覆盖城乡、布局合理、公益普惠的全区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根据《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学前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枣政办字〔2018〕77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统筹规划、公益普惠、机制创新、以人为本的原则，努力解决“入公办园难”“入民办园贵”问题，在“幼有所育”上不断取得新进展。到2020年，全区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90%，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园幼儿数占在园幼儿总数的比例）达到80%，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基本建成广覆盖、保基本、促公平、有质量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

二、主要任务

（一）改革管理体制，落实主体责任。落实“以县为主”的学前教育管理体制。加强统筹，加大对农村支持力度。落实政

府发展学前教育的主体责任，充分发挥镇(街)、社区居委会和农村村民自治组织的作用。

(二) 加快幼儿园建设，增加资源供给。

1. 科学制定发展规划。认真做好《枣庄市幼儿园布局规划(2018-2020 年)》的组织实施工作，将幼儿园建设纳入城乡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建设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在居住区修建性详细规划中确定每所幼儿园的具体位置、四至范围和建设规模。全区每年新建、改扩建一批幼儿园，进一步扩增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总量，提高学位供给能力。

2. 实施城镇幼儿园建设工程。提高城镇居住区配套幼儿园的配建标准，每 3000-5000 人口设置一所 6 个班以上的幼儿园。规模不足 3000 人口的居住区，规划部门应进行区域统筹，合理规划幼儿园配建项目。配套幼儿园建设用地，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按划拨方式供应。全面落实房地产开发项目意见书制度，依据规划条件，在建设条件中明确幼儿园的完成时限、投资来源、移交方式，作为相关地块的出让条件，在土地供应成交后，提出关联条件部门应当要求土地使用权取得人提交项目用地承诺书。提出关联部门应对承诺书的履行进行监督，适时通报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幼儿园竣工达不到约定要求的，各相关部门按职能分工依法依约进行处置。明确配套幼儿园投资来源为开发企业的，实行“交钥匙”工程，由开发企业无偿优先代建，建成并验收合格后 3 个月内无偿交付当地教育行政部门。

分期开发的项目应将配套幼儿园安排在首期建设。在开发企业申报规划设计方案、抗震设防专项审查、初步设计审查及施工图审查时，依据其规划条件和建设条件严格审查，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或通过，保证同步规划设计。申报施工许可时，严格审核配套幼儿园的建设期限，不符合建设条件的，不予核发，保证同步建设施工。申报竣工规划核实、竣工综合验收备案时，配套幼儿园应建未建，或者不符合规划条件、建设条件及有关技术标准规范的，不予办理，保证同步竣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支持镇(街)政府(办事处)投资建设配套幼儿园，明确配套幼儿园投资来源为镇(街)政府(办事处)的，由镇(街)政府(办事处)组织实施项目建设，建成并验收合格后交付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接到建设完成的配套幼儿园后，应及时办理幼儿园土地、房屋等登记手续。居住区配套幼儿园应优先办成公办幼儿园，条件不具备的可由教育行政主管部门通过招标方式按照约定条件无偿委托公办幼儿园、学前教育专业机构、社会团体、民办幼教集团等举办成资产国有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老旧城区、棚户区改造、插建居住区楼盘要充分考虑幼儿学位需求和教育承载力，按照标准补建、配建幼儿园。学校布局调整闲置校舍、居住区公共服务设施等公共资源，要优先改建为幼儿园。

3. 开展城镇居住区幼儿园配建排查整改。按照“一园一案”原则对城镇居住区配套幼儿园进行全面整改，对规划不足、应

建未建、未按规定建设或移交、没有办成公办园或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2020 年年底前要全部整改到位。对幼儿园配建不及时的，责成开发企业限期按标准完成配套建设。对开发企业违反规划，在幼儿园用地上进行其它项目建设的，按违法建设予以拆除或改建，按规划要求限期完成幼儿园建设。对开发企业违规出租、办成高收费幼儿园的，责成开发企业限期收回，并依法追究责任。对历史形成的一定区域内幼儿园短缺问题，有关部门要抓好选址、设计、施工管理工作，确保能够在合适的地点建成规模适当、功能适用、符合安全要求的幼儿园。

4. 实施农村幼儿园建设与提升工程。把农村幼儿园建设纳入乡村振兴战略和美丽乡村建设体系，按照“大村独办、小村联办”原则，加快农村幼儿园建设，优先利用中小学闲置校舍改建幼儿园，提升小学附设幼儿园的办园质量。制定幼儿园改造提升计划，用好中央和省级转移支付等各类资金，加大本级投入，确保计划落实。加大贫困村幼儿园建设扶持力度。

5. 大力支持民办幼儿园发展。积极鼓励社会力量以多种形式举办幼儿园或捐助学前教育。民办幼儿园用电、用水、用气、用热，执行与公办幼儿园相同的价格政策。落实用地、减免税费等优惠政策，吸引具有合法资质、信誉良好的社会团体、企业和公民出资举办幼儿园。

6. 实施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扶持计划。逐年认定一批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到 2020 年，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达到民办幼儿园总

数的 50%以上。认定通过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名单，由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并统一标识。按照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类别、办园条件、保教质量等，通过生均财政补贴、购买服务、综合奖补、减免租金、派驻公办教师、培训教师、教研指导等方式，支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发展。

7. 实行“优质园+”办园模式。建立示范性幼儿园对薄弱园、农村园、民办园的结对帮扶机制，鼓励企事业单位委托优质学前教育机构举办幼儿园，引导优质学前教育资源向农村和民办园辐射拓展，不断扩增优质学前教育资源总量。全面推行镇村一体化管理体制，社区、农村幼儿园由镇(街)中心幼儿园统一管理，带动区域内学前教育发展和提高。

(三) 加大财政投入，完善经费保障机制。

1. 明确政府投入责任。区政府将加大对学前教育财政投入力度，同时结合上级专项资金，对幼儿园建设及提升、落实生均财政拨款制度、增加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为公办幼儿园未纳入正式职工管理的教师缴纳“五险一金”、学前教育体制机制改革创新等进行奖补。

2. 建立完善财政拨款制度。2019 年，根据省制定的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标准，实施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保障公办幼儿园正常运转和稳定发展；制定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生均补助标准，对办学质量高、社会效益好、招收残疾儿童多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适当提高补助标准。

3. 完善幼儿园收费定价制度。公办幼儿园收费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由政府根据当地经济发展状况、办园成本、幼儿园类别和群众承受能力等，制定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并实行动态调整。民办幼儿园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经政府认定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收费按办园成本实行政府指导价。价格主管部门、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加强对幼儿园收费行为的监管。

4. 完善学前教育资助体系。落实学前教育政府助学金政策，逐步提高资助标准。对孤儿、残疾儿童、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儿童、城乡低保家庭儿童免收保教费。

(四) 健全支持体系，加强教师队伍建设。

1. 完善公办幼儿园编制人员管理。机构编制部门按规定审批设立公办幼儿园，重点保障符合条件的政府、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举办的实验幼儿园、镇(街)中心幼儿园，作为独立事业单位纳入机构编制管理。符合条件的公办学校附属幼儿园从举办学校剥离后，根据办园规模和管理规范程度，作为独立事业单位或者作为实验幼儿园、镇(街)中心园分园纳入机构编制管理。按照公办园编制标准，核定公办幼儿园编制，充分挖掘现有编制资源，新增编制首先从改革管理、精简收回等待分配编制中调剂解决；现有编制总量内确定无法满足的，可对实验幼儿园、镇(街)中心幼儿园、公办学校附属幼儿园等公益二类幼儿控制总量备案管理，按照《山东省实行人员控制总量备案管理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办法(试行)》(鲁人社发〔2017〕53号)进行管

理。建立公办幼儿园编制(人员控制总量)动态管理制度，及时为公办幼儿园补充教师，并对核编及编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纳入机构编制管理、利用国有资产举办的幼儿园，符合《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和《山东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企业等组织利用国有资产举办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可申请登记为事业单位法人；参照公办幼儿园编制标准，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配齐教师。鼓励探索创新公办幼儿园管理运行机制，参照乡镇中小学学区法人机构设置的方式，整合设立中心幼儿园及其分园。

2. 完善幼儿教师培养培训机制。严格教师准入制度，新聘幼儿园教师必须具备教师资格，到 2020 年，基本实现幼儿教师全员持证上岗。提升幼儿教师学历层次和专业化水平，新进教师要具备专科及以上学历，到 2020 年，专科及以上幼儿教师比例要达到 80%以上。实施幼儿教师素质提升计划，建立区、镇(街)分级培训网络，到 2020 年完成一轮幼儿教师全员培训。实施幼儿园园长任职岗前培训。设立名师名园长工作室，充分发挥其示范带动作用。

3. 健全幼儿教师待遇保障机制。研究制定幼儿园教师岗位设置结构比例指导标准，在职称评审中，对幼儿教师实行单独分组评审。幼儿园须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与聘用教职工签订聘用合同或劳动合同。按规定为镇(街道)的农村公办幼儿园正式工作人员落实乡镇工作补贴政策。用人单位依法保障

公办幼儿园未纳入正式职工管理人员和农村集体办、企业办、民办幼儿园教师工资发放，其平均工资不得低于本地区城镇职工平均工资水平，并按规定参加职工社会保险，足额缴纳“五险一金”。

4. 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广泛开展做“四有”好老师主题教育活动，引导幼儿教师做幼儿健康成长的启蒙者和引路人。大力宣传优秀幼儿教师典型事迹，营造浓厚的尊师重教氛围。对违背师德行为加大查处力度，实行零容忍，情节严重的坚决予以辞退，涉嫌违法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五) 加强教育引导，提升科学育儿水平。

1. 坚持科学保教。配齐管理和教科研人员。强化区域教研和园本教研。坚持以游戏为基本活动方式，建立区、镇(街)游戏教育实验区。开展幼儿园“小学化”倾向专项治理，情节严重的幼儿园作降类处理，直至取消办园资格。

2. 加强幼儿园保教质量监管。建立健全幼儿园保教质量评估体系，开展幼儿园质量评估工作。对幼儿园进行认定和分类管理，并统一标识，评定结果向社会公布。健全学前教育管理信息系统，加强幼儿园籍管理。

3. 分类保障适龄儿童受教育权利。以输入地政府管理为主，以公办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为主，建立完善随迁子女接受学前教育申报登记制度。切实做好农村留守儿童就近接受学前教育工作。积极推进残疾儿童随园保教工作，提升随园保教质量。

4. 推进学前教育家园共育。指导幼儿园全面建立家长委员会，强化家长参与和监督管理。积极开展家庭教育培训，建设家长学校，提高家长科学育儿水平。

(六) 强化监督管理，规范办园行为。

1. 加强幼儿园安全监管。实行园长安全负责制，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强化人防、物防、技防措施，确保园舍、场地和其它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安全。加强对幼儿园安全保卫、膳食营养、健康检查、疾病防控工作的监督指导，建立分工负责、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的幼儿园安全防护体系。

2. 理顺幼儿园办园体制。逐步理顺机关、企事业单位幼儿园办园体制，实行属地化管理，通过当地政府接收、与当地优质公办资源合并、政府购买服务等多种方式，确保公共资源不流失、教职工合法权益得到合理保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举办的幼儿园有空余学位的，应面向社会提供公共服务，按规定享受当地支持政策。未经省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不得擅自将公办学前教育机构转制。学前教育机构的变更或者停办，应当经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依法办理法人登记。

3. 加强幼儿园准入监管。严格实行幼儿园登记注册制度和年度检验制度，对幼儿园实行动态监管。民办幼儿园办理《民办教育许可证》，实行全链条办理、一站式服务。按照“疏堵结合、分类治理”原则开展无证幼儿园专项整治行动，对存在安全隐患的限期整改，整改后具备办园条件的，由行政审批部

门按照规定程序办理登记注册审批手续，颁发办学许可证；对拒不整改或整改仍达不到办园条件的，由区政府组织有关部门依法予以取缔。

4. 建立幼儿园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制度。参照《中小学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办法》，每 10 所幼儿园配备一名兼职督学，对责任区幼儿园开展经常性督导。区政府确定督导工作补助标准，为督学开展工作提供条件和经费保障。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把发展学前教育作为重大民生工程，列入政府工作重要议事日程和相关部门年度任务，纳入推进新型城镇化工作考核内容，作为评价镇(街)政府(办事处)教育工作的重要指标。镇(街)要认真编制并组织实施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报区教体局备案。

(二) 建立联动推进机制。建立教育体育部门牵头、相关部门协同推进的工作机制，着力破解长期制约学前教育发展的体制机制问题。教育体育、发改、财政、规划、住建、自然资源、机构编制、人社、扶贫、残联、卫健、公安、综合行政执法、市场监管、国资、民政等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加大工作力度，加强协调配合，共同做好学前教育事业发展相关工作。

(三) 建立督查考核机制。将学前教育发展情况纳入新型城镇化考核。建立普及学前教育督导评估制度，将学前教育发展情况纳入对镇(街)政府(办事处)履行教育职责的评价实施方

案，结果向社会公布，确保 2020 年全面完成目标任务。

(四)加强舆论宣传引导。采取多种形式加大宣传力度，广泛宣传学前教育政策、科学育儿知识和先进典型。对发展学前教育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表彰，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学前教育的良好氛围。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4 月 9 日

(2019 年 4 月 9 日印发)